

#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

##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、13 條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、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7/07/25 教育局公告編號 144077。

### 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及聘期：

#### 一、代理教師：

科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一般代理	幼兒園教師	1	2	108/08/30~109/07/01 (實際代理期間以市府核定為主)

二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四、本校招聘錄取之代理教師，應配合本園 108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規劃執行課綱課程與行政職務工作，並積極參與本園各項教學研討、園務會議以及專業成長社群相關活動。

### 參、報名資格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<b>具有 108 學年度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資格者。</b>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已列為 108 學年度臺南市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。 2. 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已列為 108 學年度臺南市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。 2. 或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3. 或具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。

#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8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至 108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
- 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tk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08 年 8 月 8 日 (星期四)~108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三) 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08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08 年 8 月 20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辦公室或教室，電話：06-2376534#722、723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(附件 1, 請貼上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相片)與切結書(附件 2)各 1 份。
- 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(正反面)1 份。
- (三)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。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;如持有外國學歷證件者, 須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(第 2 次、第 3 次招考免繳)**
- (六) 甄選當天請繳交教學教案一式 4 份 (A4 大小)
- (七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八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(無者免繳)。

四、方式：

- (一) 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 登錄報名資料。
- (二) 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08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08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08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師會議室 電話：06-2376534#747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幼兒園課綱六大領域，學習指標請自訂，可攜帶教具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含自我介紹以及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，每人 10 分鐘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者優先錄取，總分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

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 1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
第 2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6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
第 3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6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

二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8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 2 次須於 108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；第 3 次須於 108 年 8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。

三、錄取人員如預期未報到者，即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玄關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考試相關事項諮詢與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376534#722、723(幼兒園)。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諮詢：06-2376534#722、723(幼兒園)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學代理教師甄選

## 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（學校填寫）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貼 相 片 處
通訊處	郵遞區號□□□		電話	(家):				
				(公):				
教師證書字號		E-mail		(手機):				
最高學歷系所		經歷						
審查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考生 簽章					
應考 紀錄	試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 口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	備註					
甄選 成績	總分	試教成績 (60%)	甄選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錄取標準
		口試成績 (40%)						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

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已聘用者，依規定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 - (一)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  - (二)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  - (三)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  - (四)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 - (五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  - (六)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- 二、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規定，經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，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三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進用者，予以解約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，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
此 致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  
小學 108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  
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